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弘翰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游子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2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448、649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弘翰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本院陳稱：
02 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所
03 犯法條、罪名、沒收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06、133頁），
04 並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
05 （見本院卷第113頁），是認上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
06 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
07 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8 二、本案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規定：

09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0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並無供出毒品
12 來源之相關筆錄記載，且經被告於本院供稱：之前我有聲請
13 調我手機，但是警察跟我說，我的上游是用境外的APP跟我
14 聯繫，所以他們也都查不到上手等語（見本院卷第111
15 頁），自不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構成要
16 件。

17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18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
19 告固於原審、本院坦承犯行，惟其於警詢、偵訊中否認販賣
20 毒品犯行，自不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構成要件。

22 三、本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23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4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

25 (二)被告為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二)、(四)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26 安非他命犯行；為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三)之同時販賣第二、三
27 級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毒品犯行（因想像競合犯，從重論
28 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
29 令，行為固屬不當，應予非難，然考量其販賣毒品對象均為
30 同一人，且數量及犯罪所得均非鉅，亦未因此獲有鉅額利
31 潤，是被告所為上開販賣毒品犯行之犯罪情節與惡性，較諸

01 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毒販而言，尚有重大差異，
02 倘科以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0年以上，仍有情輕法重之憾
03 ，就被告所犯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示之罪，均依刑法
04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5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認罪，且繳交犯罪所得，原審量刑
07 過重等語。

08 (二)經查：

09 1.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0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1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
12 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
13 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
14 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15 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
16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
17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 被告所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4罪，原判決關於量
19 刑部分，載明：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以行為人
20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係列管毒品，
21 具有高度成癮性，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至
22 鉅，向為國法所厲禁，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23 令，被告恣意販售毒品以營利，法治觀念薄弱，行為偏
24 差，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
25 好，參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
26 品之數量、價格，及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7 活狀況、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66至267頁）等一切情
28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編號1至4之「原判決宣告刑」欄所
29 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30 3. 是認原判決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
31 以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

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

(三)再查，被告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給他人，主觀可非難性高，危害社會秩序，應予責難；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犯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範圍「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對被告量處如附表甲編號1至4之「原判決宣告刑」所示有期徒刑5年4月、5年5月、5年7月、5年6月，核屬上開罪責之趨近最低度之宣告刑，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重之情狀。

(四)另查，被告固於本院主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100元等情，有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7頁），惟此部分並非法定減刑事由，而被告僅係提前繳交原判決主文諭知沒收、追徵之執行標的，自難憑此作為減輕其刑之事由；又被告認罪乙節，業經原判決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是認本案量刑因子並未變動。

(五)綜上，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郭豫珍

法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威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表甲】

編	犯罪事實	原判決宣告刑

號		
1	原判決犯罪事實 一(一)	張弘翰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2	原判決犯罪事實 一(二)	張弘翰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3	原判決犯罪事實 一(三)	張弘翰處有期徒刑伍年柒月。
4	原判決犯罪事實 一(四)	張弘翰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